
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国家公园管理局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> 公示公告

搜索

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海关总署公告 (2022年第2号)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<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> 2022-09-06 来源: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 [打印本页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海关总署公告

2022年第2号

为履行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《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》（见附件），自2022年9月15日实施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附件：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

国家濒管办
海关总署
2022年8月19日

[【纠错】](#)
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：010-84239000 网站标识码：bm37000013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204号
主办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承办：局办公室 局信息中心 京ICP备10047111号-4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

